

深圳强拆“海上皇宫”引发行政诉讼一案追踪

是“依法行政”还是“乱作为”？

被当地政府认定为违法建筑、遭遇强制拆除的深圳“海上皇宫”所有权人日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深圳龙岗区农林渔业局（海洋局）撤销此前作出的撤销“海上皇宫”相关许可的决定，并索赔3000万元。

新华社“新华视点”专栏多次报道“海上皇宫”被认定为违法建筑并且强拆一案，如今违法企业状告当地政府“乱作为”，本专栏予以高度关注。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王攀 吴涛

连发六道禁令
难道是“乱作为”？

“海上皇宫”所有权人郭奎章称，他所兴建的海上浮岛（即“海上皇宫”）面积近万平方米，既不属于渔排，也不属于海上钻井平台，国家法规对此没有具体规范，“法无禁止即自由”，他做了也不违法；而对于当地政府来说则不然，“法无规定不可为”，既然没有法律规范，你怎么可以随意下达禁令？这是行政“乱作为”。

华南理工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研究所海洋工程专家吴家鸣认为，我国目前对“渔排”和“海上平台”两类建筑物有比较完善的管理法规，但“海上皇宫”既非渔排，也不属于海上试验室、海上钻井一类海上平台，“应当如何管理，对涉及海洋海域使用管理的各部门而言，实际上是一个新课题。”

长期从事海上浮岛研究的中海油海洋工程师古维国指出，迄今为止，国外也没有关于超大型海上浮岛一类建筑物的建设规范与规

程。在海洋工程专家看来，大型海上建筑物是一种有价值的科研项目，而在评估管理以及法律规范方面，仍然是个空白。

由于“无法可依”，“海上皇宫”在规划、设计、建造和施工过程中遇到了很多困难。深圳市海洋局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从2005年9月到2010年初，深圳市和龙岗区两级相关执法部门先后6次作出《责令停止海洋违法行为通知书》等相关文书，责令停止违法占用海域的行为、恢复海域原状，累计罚款超过50万元。

郭奎章介绍说，2003年他就开始给省市两级海洋局打报告，想做成海上浮岛酒店。“当时有关部门给了我们回复，说概念很好，想法很有创意，但怎么审批，没有相关的法律依据，找不到合适的依据。在相关法律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以考虑办证。我们经常是打了报告上去，几个月下来都没有任何部门给予明确答复，最终等来的是多部门的各级检查和处罚。可以说是‘办证无门’。”

2009年2月“海上皇宫”再次收到拆除令和罚单时，郭奎章越

过深圳市，直接向广东省海洋局打报告，请求“解决一直以来长期困扰企业的无证用海状况”。时任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局长李珠江批示：“此事可按‘先行先试’的原则管理。一是指示龙岗大队撤案。二是指示深圳市局发临时海域证。”

郭奎章等了四个月，没有等到深圳市区两级相关部门的行动，再次向广东省海洋局报告。李珠江再次指示按原意见办理。郭奎章这次等来的是深圳市海洋局的批复：按照《海域使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海上皇宫”需要“经过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预审同意后，再完成海域使用论证，合格后方可发放海域使用证。”

然而，郭奎章没有得到政府方面的任何指引，也不知如何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预审同意”，何时能够“完成论证”，以及如何获得“海域使用证”。

许可发了又收 信号忽明忽暗

郭奎章说，2005年以来，“海上皇宫”屡屡受罚，但企业之所以敢于屡屡“闯红灯”，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行政主管部门不时打开忽明忽暗的“绿灯”。他说：“如果没有相关部门的批复、同意或者支持，我们肯定弄不成这么大规模。”

2007年，深圳市龙岗区农林渔业局以报告批复方式，原则同意深圳市海上精英娱乐有限公司

注册经营“海上休闲渔业项目”；2010年7月15日，龙岗区农林渔业局再次以文件批复的形式，原则同意“海上皇宫”继续经营“休闲渔业”。

深圳市海洋局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批复只是“针对注册深圳市海上精英娱乐有限公司本身而言，并不代表同意对具体项目开发的许可”，具体经营项目需另行申请。

“按照我国工商管理法规，批准的经营项目范围本来就是企业在实际工作中开展的经营内容，在企业看来，这就是政府部门的放行决定。”郭奎章代理律师汪腾锋说。

“行政乱作为”是引发行政诉讼的直接原因。汪腾锋说，2010年12月22日，龙岗区农林渔业局第三次为深圳海上皇宫开“绿灯”。该局以“海上皇宫”完成“改造验收”为由，为其发放了《养殖登记证》，并批文同意其经营休闲垂钓。拿到了这两份救命的行政许可，郭奎章以为总算可以合法生存了。然而，2011年3月1日，龙岗区农林渔业局又连下三道通知，以“行政纠错”为名，撤回了所有许可，并且立即动手对“海上皇宫”实施强拆。

深圳市海洋局认为，龙岗区农林渔业局相关行政许可是“擅自发放”。根据现有的渔业管理法规，没有“养殖登记证”和“休闲垂钓”行政许可事项，发放这两个证件从法律层面来讲都是没有依据的。也就是说，龙岗区渔业局“自创”了两张许可证发给企业。

“海上皇宫”
算不算新生事物

眼下，“海上皇宫”表面设施已被强制拆除，庞大的海上浮岛仍漂在深圳东山湾。由于环保和技术难题，该建筑物拆除行动已中止。古维国说，浮岛材料不能降解。如运回岸上，会占据巨大的土地空间，且成本高昂。如在海中分解，有可能四处飘散，对船舶、港口和海域安全造成重大威胁。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毛玮认为，随着我国的改革开放，新事物不断涌现，这也对政府依法行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无法可依并不意味着不能探索海上建筑工程，对于新生事物而言，不能采用‘禁了之’的态度。”

古维国指出，对新的建筑工程探索方案，主管部门应首先针对企业报备计划进行相应的安全、环保、建设等论证。如果在论证的基础上发现存在明显缺陷或者隐患，应当不予许可或予以取缔；如果项目论证可行，就应当形成指导性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在全社会监督下允许创新行为实施。

广东省政协委员、律师刘涛说，“海上皇宫”一案是人们最不愿看到的“双输”结局，造成如此严重的后果，企业有很大责任，但政府部门在接到企业相关申请后，既没有真正依法禁止，也没积极帮助法律空白区域的创新探索寻找合理出路。“对于新生事物而言，这种做法无异于构成了一个表面上依法办事、实际上让企业无路可走的‘陷阱’。”

»中国观察·椿桦专栏

“前官员独董”扎堆，隐现权力期权化

官员们退休之后都去了哪里？这个问题估计很多人不曾想过。人民网7月6日有个报道，披露了部分高官退休之后的去向，估计会让你有些吃惊：在内地市值排前50的上市公司中，有34位政府退休高官任独立董事，其中不乏副部级以上高官。调查称，全部A股上市公司中聘请的前官员总数达1599人，其中467人是独立董事。

有人将官员的这种“退而不休”现象，美其名曰“发挥余热”。但这种余热到底是暖和的，还是烫人的，则是很难说的事。大家应当还记得不久前发生的紫金矿业污染事件，这个事件之所以对老百姓造成巨大伤害，之所以迟迟处理不好，与其背后“发挥余热者”太多不无关系。譬如，担任紫金矿业独立董事的就有来自北京、福建等政

界前官员。难怪有专家说，企业聘官员并不看重其“工作能力”，其用意和目的只能意会。

所谓独立董事，指的是不在企业任职、没有企业股票，但要为企业出谋划策的人。这个职位看上去似乎是为退休官员量身定做。但独立董事制度其实是舶来品，起源于上世纪30年代的美国，对投资公司的发展与利益监控，的确发挥了巨大作用。然而在中国，由前官员担任的独立董事，某些情况下常常是用来“摆平”问题，损害群众利益的。

如此庞大的退休官员队伍分布于上市公司，所暴露的问题是显而易见的。所谓的发挥余热，对许多退休官员来说，跟发挥余威并无太大区别。这里除了利用原来的权力资源为企业谋取不正当

利益、充当现任官员与企业之间的中介之外，还有一个特征便是“权力期权”的兑现。所谓权力期权，是指官员利用权力和将来的利益做交易，官员在任时为企业办事，但并不马上索取回报，而是等退休之后再去企业挂个只领工资而不干活的闲职。这般煞费苦心，无非是逃避受贿指控。

“权力期权化”实乃不折不扣的权力腐败，这种腐败很隐蔽，但危害却很大。吊诡的是，很多人认为这种现象难以监管。《南方周末》曾在报道中说，一些退休官员在企业发挥余热的行为，游走在法律与纪律的灰色地带，属于监督盲区。看上去好像是这么回事儿，譬如，《公务员法》仅规定，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

关的企业或营利性组织任职。相关党纪虽规定领导干部退休后，在一定时限内不得在企业任职，但将国企排除在外。

但真要监管，办法是很多的。从报道可知，保监会的退休高官在保险公司任职；央行退休官员跑去金融企业任职；管石油的部门官员，退休后则去了油企任职。对这种情况，完全可以顺藤摸瓜，查查官企之间从前有无权力交易行为即可。中纪委副书记吴玉良不久前曾表示，对于“权力期权化”问题，中央将严肃查处。那么我想，不妨就从退休官员扎堆上市公司担任独董开始。当然，完善法律法规，对退休官员到企业任职问题作更严厉更苛刻的约束，更是必要的。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热点纵论

疑似“云南版王亚丽”应该由谁调查？

石家庄王亚丽骗官案才平，昆明拟任副厅级女干部履历造假风波又起。6月27日，云南省委组织部发布公告，昆明市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党煦燕拟任中国贸促会云南省分会副会长（副厅级）。随后，网上出现大量反映党煦燕涉嫌履历造假等问题的材料，其三年提拔四次的火箭般升迁，则连昆明市委组织部部长郭红波都直言“不太合常规”。云南省委组织部5日表示，他们已收集了网上举报材料，将认真查实。

（7月6日《新京报》）

前有王亚丽，后有党煦燕，尽管后者的履历造假只有记者的调查而无当地官方证实，但以假身份、假经历骗取上升机会，无疑已经成了近来反腐败新闻中的一个

新动态。没有人会希望再出现一个云南版的王亚丽，这一点毋庸置疑。不过我注意到的是另外一个细节：云南当地组织部门表明已收集了相关材料，即将展开调查。这让我不免疑惑：较之这样一起涉嫌履历造假的骗官案，可以由当地组织部门来调查吗？或者说，单纯的当地组织部门的调查切入，真的可以呈现党煦燕事件的全部真相吗？

从行政层级上而言，云南当地组织部门确实对党煦燕负有监管之责，但由于网友对党煦燕举报的内容已涉及到官员晋升履历造假，以及其背后可能存在的审查不严及带病提拔问题，所以，当地组织部门事实上已经陷入了难以自证清白的窘境。这样的身份尴尬，

决定了其不适合成为调查程序的执行者，而应该尽量避嫌，至少，它不能成为无监督者的单独执行方。否则的话，最后的调查结果难免会被大家继续打上问号。

我不赞同由当地组织部门单一主抓的第二点理由是：考诸以往的类似骗官案，不难发现，履历造假往往只是当事者“最引人注目的劣迹”，深挖之下，比如买官卖官、贪污受贿及经济犯罪的相关劣迹更会浮出水面。对这样问题的调查与处理，已非组织部门权责范围之内，它属于纪委与检察机关。事实上，在网友《党煦燕之真实面貌》的举报材料中，就已经提及了党煦燕事件中权色交易、贪污行贿的内幕。这一点，当地组织部门不能选择性地无视，

更不能选择性地调查。

党煦燕事件的真相仍需调查，不过毫无疑问，它已经激起了公众强烈的愤懑感。并且，作为一则被当地组织部门认同的举报，它也应该被慎重地对待。正因为如此，云南当地组织部门必须采取进一步的行动，而不能是“关起门来调查”。倘若真想还自身清白，它可以诉诸中组部等更高级主管单位，请它们以专案组的形式进行调查——王亚丽案就是如此，中组部和中纪委专案组介入调查，正是此案最终被突破的关键。同时，云南当地组织部门也应邀请公安检察等部门，就举报中涉及到的有关问题一同展开调查，否则，调查即便有序进行，纷争也难以停息。

（王聃）

»公民发言

漏油事故瞒报一个月 海洋局脱不了干系

国家海洋局通报蓬莱19-3油田溢油事故，给出了与中海油方面截然不同的数据。但为什么事故发生一个月后海洋局才通报相关情况？海洋局解释说：监测数据的采集、污染面积的判断、事故原因的分析等，需要一定的时间。（7月6日《新京报》）

作为负全责的作业者，中海油的合作方美国康菲石油始终未曾披露相关信息，可更让人震惊的是，康菲石油尽管如此傲慢，所面临的处罚却最高只有区区20万元，这也就难怪康菲石油如此肆无忌惮。区区20万元，其实不是惩罚，而是纵容；结果就是，石油公司日益傲慢，在发生漏油事故长达一个月之后，竟然都不屑于对社会公开。那么，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为何如此落后呢？在海上漏油事故频频发生的背景下，国家海洋局为何迟迟不向立法机关提出修法建议提高处罚力度，非要等到事故发生之后才来指出这是法律局限？

漏油事故发生后一个月才通报，海洋局的解释是“发生溢油的原因很复杂”，可就算原因再复杂，大家并不强求海洋局第一时间就拿出准确数据，但第一时间对公众通报事故的发生，应该是可以做到的。以原因复杂为由对外公布漏油事故，只对相关政府部门做选择性通报，难道不是对公众知情权的无视？请看这样一番谈话：6月16日，海洋局约谈康菲公司负责人时，向他们提出过“是否已对公众披露”。他们说没有。“我说你们应该讲，你们污染了我国的海洋，应该向公众公布。”——在漏油事故的信息披露上，国家海洋局对自己的定位难道只是“向康菲公司提出相关建议”？海洋局不该是个建议者，而应该是个约束者和监管者，康菲公司污染我国海洋，必须向公众公布；不公布，海洋局就该有所行动，焉能坐视不管，任其想不公布就不公布？海洋局这样的做法，算不算是一种变相的不作为？

（舒圣祥）